

# 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瑞医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对参股公司 PT.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博瑞印尼”）提供 48.30 万美元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12%/年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，按持股比例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同时，本次借款将收取相应利息，且定价合理、公允，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、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杜晓青、徐容

2022 年 4 月 26 日